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8
財務報告	24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Eastwest	指	Eastwest Holdings Group., Ltd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持有的公司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熙華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蘇州東通	指	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悅荃實業有限公司及俞建中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凌超(於2015年5月28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楊斌(於2015年5月28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 公司秘書

孫馨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 授權代表

謝鶯霞(於2015年5月28日委任)

孫馨

楊斌(於2015年5月28日離任)

###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 股份代號

695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裏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況

#### 水泥板塊

2015年1至6月，各項宏觀指標顯示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7%（去年同期7.4%）；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11.4%（去年同期增長17.3%）。其中，建築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67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060億元總額相比，上升5.2%。（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5年1至6月中國內水泥產量為10.77億噸，同比下滑5.33%，較去年同期增速下降約6.9%，由於市場需求疲軟，價格逐漸下滑的影響，2015年上半年水泥行業整體毛利率與銷售利潤均較2014年同期下降。（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較長梅雨季的影響，2015年上半年的水泥價格比去年同期明顯下降。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2015年1至6月，該三省／市的水泥平價價格均有下降，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47元／噸、人民幣301元／噸及人民幣29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9.0%、23.3%及28.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梅雨季及設備大修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較明顯的下降，且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4.6萬億，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石化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本報期內，收購百菲特，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投入運作及生產。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9,411,000元。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9,124,000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62,048,000元下降約人民幣52,924,000元或32.7%，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

1.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行業不景氣和華東區域內水泥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以及
2. 今年梅雨季節持續一月餘，嚴重影響水泥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求：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b>233.6</b>	<b>224.34</b>	<b>52,405</b>	320.6	296.3	94,994
PC 32.5水泥	<b>286.0</b>	<b>198.32</b>	<b>56,719</b>	275.1	240.1	66,052
熟料	-	-	-	3.8	263.8	1,002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19.6千噸，同比下跌約13.3%，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9,124,000元，同比下跌約32.2%；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生產的熟料皆用於生產水泥，和對外銷售，去年同期熟料銷售收入約1,002,000元。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營業額	佔比	營業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96,211	88.2%	141,122	87.1%
吳江區	77,572	71.1%	114,407	70.6%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8,639	17.1%	26,715	16.5%
浙江省	10,971	10.0%	17,889	11.0%
浙江省南部				
(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10,768	9.8%	13,095	8.0%
嘉興市	203	0.2%	4,794	3.0%
上海市	1,942	1.8%	3,037	1.9%
總計	109,124	100.0%	162,048	100.0%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不理想；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主要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百菲特已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共計9個，其中4個工程實施項目完工進度為100%，3個項目完工進度為90%，2個項目完工進度為30%。該9個項目主要集中在廠礦企業的廢水處理領域，其中6個為企業端廢水處理工程實施或者改造項目，1個為生活污水廠工程實施項目，2個為農村生活污水治理項目。

另外，於報告期內百菲特還為兩家企業進行了廢水處理中試試驗，驗證了百菲特所擁有的專利技術在廢水處理方面具有明顯效果。

百菲特屬下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經與一家紹興的紡織印染企業簽訂了第三方運營合同，廢水處理量為每日5,000噸。

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87,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6,431,000元。

水泥板塊，毛利約人民幣-6,50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85,000元明顯下降約人民幣13,389,000元或194.5%；而毛利率約-6.0%，較去年同期年約4.2%下降約10.2%。下跌主因除前述提及的水泥價格及需求量的明顯下降外，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了規模較大的環保節能設備大修，亦對成本造成了壓力。

環保板塊業務，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毛利約人民幣73,000元，毛利率約25.4%。

####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13,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該等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187,000元上升約88%，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對蘇州東通的借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204,000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約人民幣863,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分銷成本約人民幣8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8,000元下跌約22.1%，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營業額的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8%，與去年同期約0.7%相比有所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分銷成本約人民幣零元。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9,981,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7,72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776,000元上升約14.0%，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壞賬撥備增加及工資費用的增加。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58,000元。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30,000元，與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6,000元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430,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12.9%。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9.23%，較去年同期約-0.21%明顯下降，主要由於在前述「營業額」以及「毛利及毛利率」部分所述原因而導致的銷售收入下跌，生產成本上升，使報告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4,000元減少至-10,068,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淨虧損額為人民幣2,225,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75.3%。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b>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b>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686</b>	20,120
— 水泥板塊	<b>32,871</b>	20,120
— 環保板塊	<b>1,815</b>	不適用
借貸	<b>55,000</b>	50,000
— 水泥板塊	<b>50,000</b>	50,000
— 環保板塊	<b>5,000</b>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b>43.4%</b>	15%
— 水泥板塊	<b>20.6%</b>	15%
— 環保板塊	<b>36.9%</b>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b>30.3%</b>	11.4%
— 水泥板塊	<b>25.9%</b>	11.4%
— 環保板塊	<b>58.5%</b>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68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871,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20,000元上升約63.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回對東通的投資金人民幣15,000,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15,000元。

**借貸**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 環保板塊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0,000	50,000
	5,000	不適用
	<b>55,000</b>	<b>50,000</b>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板塊的銀行借貸維持不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與2014年12月31日持平。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上述貸款將於2016年4月8日前到期。

本集團環保板塊業務方面，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上述貸款將於2016年3月15日前到期。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3.4%。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6%，較2014年12月31日的15%上升。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916,000元，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6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20,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5年2月16日收購百菲特的資金約人民幣26,603,000元。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52,799,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熙華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上海熙華同意收購百菲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報告，收購代價調整為人民幣30,254,269元。截止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代價已經支付完畢。收購百菲特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百菲特已於2015年4月進行與新股東的工商變更。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發行新股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元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316,000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文述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9人，於報告期內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5,02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 其他資料

### 股本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 <sup>1</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金春根 <sup>2</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凌超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86,000	1.28%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執行董事凌超先生持有Eastwest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astwest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 <sup>1</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Shan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金春根 <sup>2</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1.8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Allied Summit Inc. <sup>4</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蘇維標 <sup>4</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Shan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透過其持有45.71%股權的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擁有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持有100%股權的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及Shan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各自被視為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維標先生擁有Allied Summit Inc. 80%權益，而Allied Summit Inc.擁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58.27%權益。由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維標先生、Allied Summit Inc.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之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參與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三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受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股份之10%，就此而言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6%。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計劃已於2015年5月27日屆滿，並已於2015年5月28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新計劃有效期」)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之公司通函。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原有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5年8月20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頁至第48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109,411	162,048
銷售成本		(115,842)	(155,163)
<b>毛利</b>		<b>(6,431)</b>	6,885
分銷成本		(863)	(1,108)
行政開支		(9,981)	(6,776)
其他收入		4,113	2,187
其他虧損		(395)	(1,493)
<b>經營虧損</b>		<b>(13,557)</b>	(305)
融資收入		90	555
融資成本		(1,924)	(1,714)
融資成本淨額		(1,834)	(1,15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積	13	(168)	(37)
<b>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b>	10	<b>(15,559)</b>	(1,5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430	(96)
<b>期內虧損</b>		<b>(14,129)</b>	(1,59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14,129)</b>	(1,59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4,129)</b>	(1,59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b>(14,129)</b>	(1,59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0	(0.026)	(0.003)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231	121,556
土地使用權	11	16,639	16,912
商譽	12	11,364	-
無形資產	12	8,87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259	4,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0,389	61,3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28,758</b>	<b>204,2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36	33,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3,372	157,193
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86	20,12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89,494</b>	<b>230,68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0,297	39,3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88	3,524
借貸	17	55,000	50,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8,685</b>	<b>92,861</b>
<b>淨流動資產</b>		<b>140,809</b>	<b>110,82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9,567</b>	<b>342,06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8,142	7,13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142</b>	<b>7,134</b>
<b>資產淨值總額</b>		<b>361,425</b>	<b>334,932</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490	4,174
其他儲備		322,558	282,252
保留盈利		34,377	48,506
<b>權益總額</b>		<b>361,425</b>	<b>334,932</b>

##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所有者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u>4,174</u>	<u>282,252</u>	<u>48,506</u>	<u>334,932</u>
	發行股份	316	40,306	-	40,62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u>-</u>	<u>-</u>	<u>(14,129)</u>	<u>(14,12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14,129)</u>	<u>(14,129)</u>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490</u>	<u>322,558</u>	<u>34,377</u>	<u>361,425</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u>4,174</u>	<u>281,317</u>	<u>43,700</u>	<u>329,191</u>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u>-</u>	<u>-</u>	<u>(1,597)</u>	<u>(1,597)</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1,597)</u>	<u>(1,597)</u>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174</u>	<u>281,317</u>	<u>42,103</u>	<u>327,594</u>

##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11,348	194
		(136)	–
		(1,924)	(1,193)
		<b>9,288</b>	<b>(999)</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90	555
		–	(75,000)
		(17,221)	–
	23	(13,313)	(5,720)
		<b>(30,444)</b>	<b>(80,165)</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55,000	50,000
		(59,900)	(50,000)
		40,622	–
		<b>35,722</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14,566	(81,164)
		20,120	112,105
		–	161
		<b>34,686</b>	<b>31,102</b>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水泥	29,000,000美元	-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科技投資	1港元	-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及諮詢	10,000,000美元	-	100%

##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污水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12,121,200人民幣	-	100%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污水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10,000,000人民幣	-	100%
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污水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5,000,000人民幣	-	100%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污水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3,000,000人民幣	-	100%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制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於2015年8月20日刊發。

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止（「報告期內」）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除下述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與3.1所述的政策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之修訂	固定收益計劃：員工供款

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並不產生重大影響。

### 3.1 當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2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惟未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財務資料時，管理層續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制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除外。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2014年6月30日：無）。

## 6 經營季節性

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董事會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報告期內新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放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列地區資料。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的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報告期內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 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9,124	287	109,411
分部業績	(11,386)	(2,337)	(13,723)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1,836)
所得稅開支	1,318	112	1,430
期內虧損			(14,12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36,508	67,530	504,038
未分配資產			14,214
總資產			518,252
分部負債	113,189	39,501	152,690
未分配負債			4,137
總負債			156,827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 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2,048	-	162,048
分部業績	(238)	-	(238)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1,263)
所得稅開支	(96)	-	(96)
期內虧損			(1,597)
<b>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重列)</b>			
分部資產	433,381	-	433,381
未分配資產			1,546
總資產			434,927
分部負債	99,992	-	99,992
未分配負債			3
總負債			99,995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報告期內，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7.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2%)。

## 8 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52,405	94,994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56,719	66,052
熟料	—	1,002
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	287	—
	<u>109,411</u>	<u>162,048</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8)	1,430	(96)
	<u>1,430</u>	<u>(9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14年6月30日：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可以不長於五年的會計年度所得彌補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

**10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2,411	121,259
折舊	8,779	12,434
攤銷開支	583	202
研發費用	19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027	7,434
— 退休計劃供款	1,083	1,913
核數師薪酬	120	58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4)	377	11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121,556	16,911		
添置	13,313	-		
收購子公司(附註23)	1,141	-		
折舊及攤銷	(8,779)	(272)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127,231	16,639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134,034	17,316		
添置	5,720	-		
折舊及攤銷	(12,434)	(202)		
處置	(1,467)	-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125,853	17,114		

##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	—
收購子公司(附註23)	11,364	9,187
攤銷開支	—	(311)
	<u>11,364</u>	<u>(311)</u>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u>11,364</u>	<u>8,876</u>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及 2014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	—

##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u>4,259</u>	<u>4,427</u>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積	<u>(168)</u>	<u>(37)</u>



###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詳情	投票權比例	
銀杏樹藥業(蘇州) 有限公司 (「銀杏樹藥業」)	中國	法團		生產及銷售藥物	12,300,000人民幣	20%(附註)	間接·10%

附註： 本集團於2013年2月18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銀杏樹藥業的10%股本。儘管本集團持有銀杏樹藥業股權少於20%，但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銀杏樹藥業董事會，藉以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制定銀杏樹藥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10,236	74,473
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53)	(6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183	73,797
應收票據	23,209	44,729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92	118,526
應收工程合同款(附註15)	15,896	-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21,332	15,416
— 購買機器	-	1,030
	21,332	16,446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69,604	66,400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	-	16,600
其他應收款項	24,537	571
	263,761	218,543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機器之預付款	-	(1,030)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60,320)	(60,320)
— 其他應收款項	(69)	-
	(60,389)	(61,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372	157,193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b>10.45%</b>	10.45%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中其中一位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 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 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b>48,944</b>	53,806
91日至180日	<b>28,385</b>	14,554
181日至1年	<b>27,119</b>	4,263
1年至2年	<b>4,735</b>	1,356
超過2年	<b>1,053</b>	494
	<b>110,236</b>	74,473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676	6,756
期內撥備(附註10)	377	112
於期內收回時撥備撥回	—	(1,567)
期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	(4,699)
	<hr/>	<hr/>
期末	<b>1,053</b>	602

**15 應收工程合同款**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在建工程：		
已承擔工程成本	33,878	—
已確認收入減已確認虧損	3,662	—
	<hr/>	<hr/>
	37,540	—
減：已收進度款	(21,644)	—
	<hr/>	<hr/>
	15,896	—
	<hr/>	<hr/>
以上代表：		
在短期資產中顯示的應收客戶款	15,896	—
	<hr/>	<hr/>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5,607	33,274
客戶墊款	-	1,288
應付薪酬	748	1,165
其他應付稅項	570	1,001
其他應付款項	13,372	2,609
	<u>90,297</u>	<u>39,337</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416	14,947
31日至90日	19,250	14,246
91日至180日	4,676	1,795
181日至1年	19,687	1,018
1至2年	6,886	495
2年以上	692	773
	<u>75,607</u>	<u>33,274</u>

**17 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

報告期內借貸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92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期初餘額(經審核)	7,134	4,7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3)	2,438	-
計入(收入)/損益(附註9)	(1,430)	96
	<u>8,142</u>	<u>4,869</u>
於6月30日之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8,142</u>	<u>4,869</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記)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512,000
發行股份(附註)	<u>40,000</u>	<u>316</u>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552,000</u>	<u>4,490</u>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14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512,000</u>	<u>4,174</u>

## 19 股本(續)

附註：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316,000元)。

## 2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29)	(1,5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2,444	51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026)</u>	<u>(0.003)</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21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2014年12月31日：無)。

**22 關聯方交易****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b>764</b>	780

除了上述披露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信息之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方無任何結餘及交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無)。

**23 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之所有股權。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此項收購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之策略的一部分。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30,25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8,890)</u>
商譽	<u>11,364</u>

為數人民幣11,364,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23 業務合併(續)

上述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無形資產	9,187
應收帳款	4,682
應收工程合同款	16,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應付帳款	(35,09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1)
借款	(9,900)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2,438)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890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已付現金代價	(26,603)
	<hr/>
流出淨額	(17,221)
	<hr/>

自收購日期以來，百菲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2,225,000元。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6,284,000元及人民幣4,161,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